

现代测绘基准体系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42号

乙方：湖南省资源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万家丽南路二段89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代测绘基准体系项目（项目编号：NMGZCS-C-G-260451）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测绘基准设施设备、服务基本情况如下：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土层观测墩和屋顶观测墩（楼顶站）的建设，含基础施工、墩体浇筑、标志安装、防雷接地及附属工程。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具体日期待合同签订时确定）。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30日前。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开工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4. 依据《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管理办法》、《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连续运行基准站网技术规范》（GB/T 28588-2012）以及《现代测绘基准体系（北斗

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加密)实施方案》制定,所有施工、材料及验收均须满足上述标准要求。

5. 观测墩主体结构质保期不少于 5 年,抗风、抗震、防渗漏性能质保期不少于 5 年。

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乙方应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全部工程建设内容并提交甲方验收,提交甲方验收时需按照《现代测绘基准体系(北斗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加密)实施方案》提交相关验收材料。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243,000.00 元(小写) 壹佰贰拾肆万叁仟元整(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方式及条件

1.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拨付手续。

2. 第二期(项目完成最终检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拨付手续。

3. 第三期(项目完成验收并汇交成果后,2026 年):支付合同总价的 10%。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拨付手续。

说明：各期付款均以中标人提供工商税务部门认可的正式发票为前提，采购人办理财政拨付手续的时间均为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

（二）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合同总价的 10%，即 124300.00 元（大写：壹拾贰万肆仟叁佰元整）。说明：履约保证金以银行履约保函形式收取，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递交，项目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后三个月内无息退还。若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扣罚履约保证金。

（三）甲方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开户行行号：154074258281

注：开票信息

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50000MB1M91047C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 42 号 0471-6236322

（四）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湖南省资源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长沙高云支行

银行账号：18051401040000380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

1. 观测墩主体结构质保期不少于 5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抗风、抗震、防渗漏性能质保期不少于 5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售后服务

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9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陆 份，采购单位执 肆 份，中标（成交）供应商执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壹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签订。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测绘地理信息中心（盖章）

甲方经办人：（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名称：湖南省资源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经办人：（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2026年8月13日

2026年8月13日

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现代测绘基准体系项目

项目名称：现代测绘基准体系

项目编号：NMGZCS-C-G-260451

供应商名称：（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一、土层观测墩建设（30 座）

序号	工程子项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备注
1	基坑开挖（土方工程）	m³	346.8	基坑不得在回填土上建造；如遇软土、流沙等不良地层，须穿透至良好受力土层以下不小于 0.5m
2	基座混凝土浇筑（C25）	m³	171.9	基座规格 1.5m×1.5m，厚度根据冻土深度执行；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C25，优先采用商品混凝土
3	地下墩体混凝土浇筑（C25）	m³	73.13	地下墩体规格 1.0m×1.0m（长×宽）；整体满灌浇筑，机械捣固
4	地上墩体混凝土浇筑（C25）	m³	14.4	圆形柱体，直径 380mm，高度 3.0m~5.0m（一般 3.3m）；采用统一模板浇筑，外表面不得二次抹面修饰
5	纵向钢筋（ $\phi \geq 16\text{mm}$ ）	t	7.219	8 根 $\phi \geq 16\text{mm}$ 螺纹钢；须提供正式质量证明文件
6	箍筋（ $\phi \geq 6\text{mm}$ ）	t	0.994	间距 $\leq 300\text{mm}$ ；须提供正式质量证明文件
7	强制对中标志安装	套	30	安装于墩体顶端中心，标志中心与墩面几何中心偏差 $\leq 5\text{mm}$ ；标志顶面须水平，与墩体顶面齐平；与真北偏差 $\leq 5^\circ$
8	水准标志埋设	个	120	每座观测墩 4 个（四角各一，顺时针编号）；高出地坪面 $15\text{mm} \pm 5\text{mm}$ ，距墩体外边及观测墩本体均不小于 100mm；须与混凝土一同浇筑，严禁后期钻孔植入
9	隔振槽设置	座	30	观测墩与地面接合处四周设置，宽度 50mm~100mm，与地基同深，内填粗砂
10	防雷系统安装	套	30	独立设置防雷系统（避雷针），提供防雷检测报告

二、屋顶观测墩建设（35 座）

序号	工程子项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备注
11	屋顶面凿除及清理	处	35	凿开点位所在屋面结构层，直至露出楼面钢筋
12	墩体钢筋制作安装	t	1.04	墩体内部钢筋须与房屋主承重结构钢筋焊接连

				接, 结合部分长度不小于 0.1m
13	墩体混凝土浇筑 (C25)	m ³	8.96	圆形截面, 直径或边长一般不小于 380mm; 高出屋顶面不少于 0.8m; 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C25
14	屋顶防水处理	处	35	观测墩与屋顶面接合处必须做专业防水处理, 防止渗漏
15	隔离与减振处理	座	35	墩体应与屋顶面其他结构分离
16	强制对中标志安装	套	35	安装于墩体顶端中心, 标志中心与墩面几何中心偏差 $\leq 5\text{mm}$; 标志顶面须水平, 与墩体顶面齐平; 与真北偏差 $\leq 5^\circ$
17	水准标志埋设	个	140	每座观测墩 4 个 (四角各一, 顺时针编号); 高出地坪面 $15\text{mm} \pm 5\text{mm}$; 须与混凝土一同浇筑
19	防雷系统安装及接地连接	套	35	独立设置防雷系统 (避雷针、防雷网), 与建筑物原有防雷地网可靠连接, 提供防雷检测报告

三、通用工程 (65 座全部适用)

序号	工程子项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备注
21	施工与养护	项	1	现场浇筑须使用电动振动棒充分捣实; 土层墩须经过一个雨季或冻解期后方可观测; 屋顶墩须进行 28 天标准养护
22	隐蔽工程照片拍摄	项	1	不少于 18 张/座 (含钢筋绑扎、模板、浇筑、标志安装等关键工序)
23	防雷检测报告编制	项	1	由具备专业资格的工程人员出具
24	竣工图编制	项	1	含全部 65 座观测墩
25	施工报告编制	项	1	含全部 65 座观测墩
26	点之记编制	项	1	含全部 65 座观测墩
27	建站工作技术总结编制	项	1	含全部 65 座观测墩
28	验收材料提交	项	1	按照《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检查与验收》(CH_T 1041-2018) 提交
29	安全文明施工	项	1	现场安全防护, 特别是屋顶高空作业; 对破坏的地面及屋顶结构 (防水) 进行恢复

四、分项汇总

序号	工程大类	数量	备注
1	土层观测墩建设	30 座	含地下结构、地上结构、隔振、防雷等全部工程
2	屋顶观测墩建设	35 座	含墩体、防水、隔离、防雷等全部工程



3	通用工程	1 项	含养护、验收资料、安全文明施工等
合计		65 座观测墩	合同总金额： 1,243,000.00 元

说明：

1. 本工程清单依据《现代测绘基准体系》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编制。
2. 所有施工、材料及验收均须满足《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管理办法》及《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连续运行基准站网技术规范》（GB/T 28588-2012）的要求。
3. 混凝土强度不低于 C25，水泥采用 P42.5 以上普通硅酸盐水泥。
4. 观测墩主体结构质保期不少于 5 年，抗风、抗震、防渗漏性能质保期不少于 5 年。
5. 表中“按实计算”项，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施工图纸和现场情况核算工程量，并纳入报价。
6. 供应商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
7. 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